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 2009[06]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关于博士后管理工作 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为规范我系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浙江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浙大人发[2006]53号）、关于《浙江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浙大人发[2007]19号）和《关于重申加强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大人发[2009]7号），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本规定。经系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09年4月7日

主题词：系 博士后 管理 规定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09年4月7日印发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关于博士后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规范我系博士后管理工作，根据《浙江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浙大人发[2006]53号）、关于《浙江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补充通知（浙大人发[2007]19号）和《关于重申加强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大人发[2009]7号），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

1. 博士后进站的学术要求按校博士后管理要求（浙大人发[2006]53号）执行。

2. 由研究所负责人牵头组成五人以上的考核小组对博士后申请人进行面试打分，并将面试结果及意见报系人力资源委员会，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上报校人事处。

3. 博士后实行合作导师负责制，在站博士后的人事、日常管理归属系、所，党组织关系归属合作导师所在的党支部。

4. 企业博士后由合作导师与企业工作站共同负责，人事及组织关系转入企业或基地管理，研究工作主要在企业或基地进行。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待遇规定

为了鼓励学科和合作导师更多地招收外校（985高校和海外高校）的优秀博士进入我系博士后流动站，改善学缘结构，根据学校有关政策，对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津贴特作以下的规定：

1. 博士后基础津贴起始标准统一为25600元/年（含住房补贴），承担教学、科研工作后，根据工作量的多少，由系、所给予相应的津贴，并由系博士后管理人员报人事处劳资与社保办备案。基础津贴由系和合作导师共同支付。支付为：（1）在海外、国内985高校、所在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的高校或研究机构（除本校外，下同）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后人员，全部由系支付；（2）本校和（1）所列高校和研究机构之外的其它高校和研究机构取得博士学位的博士后人员，由系和合作导师各支付50%。中期考核后，考核等级特别优秀的每年增加6000元；考核等级优秀的每年增加3000元。考核优秀、特别优秀的增加部分由合作导师支付。

上述经费由合作导师在博士后进站时和中期考核后划转到系指定的经费卡

中。

2. 博士后的工作津贴每年不低于 5000 元。所需经费由合作导师在博士后报到前划转到系指定的经费卡中。

3. 在海外高校、国内 985 高校、所在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本校除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进站后，由系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中提供每人 1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

4. 委托培养的学科博士后享受其在职单位相关待遇。

三、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考核标准根据校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中期、出站标准执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三个月内应完成开题工作，中期考核由合作导师召集组成的三位教授以上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结果报系人力资源委员会通过。出站考核由合作导师召集组成的五位教授以上的考核小组负责，考核结果报系人力资源委员会通过。

四、博士后人员的招聘

1. 各研究所应加大人才交流力度，扩大遴选范围，鼓励招收知名大学毕业的外籍博士及在海外获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逐步提高博士后队伍的国际化程度。

2. 各研究所应在每年 12 月底之前将第二年要招收的博士后计划报系博士后管理人员。

五、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规定公布日之前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待遇规定参照原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09 年 4 月 2 日